

见文从
主文丛

梁思之
主编

谦谦文质，

可有铮铮铁骨？

在历史与政治的十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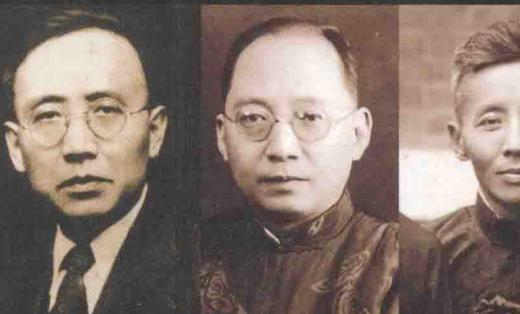
他们将何去何从？

王彬彬
著

大道与歧途

— 政治铁流中的书生本色 —

华夏出版社 天地出版社



大道与歧途

王彬彬

主见
文丛

梁由之 主编

著

華夏出版社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道与歧途 / 王彬彬著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080-8370-4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2170 号

出品策划： 华夏盛轩

网 址：<http://www.huaxiabooks.com>

大道与歧途

作 者：王彬彬

责任编辑：赵伟伟 李建波

装帧设计：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20mm 1/16

印 张：17

字 数：15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80-8370-4

定 价：4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自
序

我的专业是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从研究生时期开始，就写些评说当下文学和文化现象的文章。这样写了十多年，终于有些感到厌倦，于是便把目光投向昔日的文坛，写一些谈论往昔文坛人、文坛事的文章。但写着写着，不知不觉间就跑出了文坛，写起了与文坛、文人无关的文章。

从文坛上的人与事到与文坛无关的人与事，中间有一个过渡，那就是那类在文学与政治之间纠缠不清的人物，是那种既与文坛有关又不仅仅与文坛有关的事情。收在这里的，大都可算是写这种亦文亦政的人与事的文章。

百余年来文人、文学、文化与政治的关系，人们已经说了很多，但仍有更多的东西值得评说。许多人，许多事，还远远没有说清，也许竟永远不能说清。这其间，有太多的血与泪、哭与笑；有太多的荣与辱、梦与醒；有太多的真诚与虚伪、迷狂与悔恨；有太多的奴颜婢膝、苟且偷生；也有太多的得陇望蜀、趁火打劫……对

于后人来说，则有太多的启示与教训。

我写这些文章，也有一个从比较随意些到比较严谨些的变化过程。刚开始写这类文章的时候，态度更轻松，虽然也做注释，但做的是夹注，且做得比较简略，文章篇幅也比较短小。那时候，是把这些文章当作“余事”做的。在《钟山》等刊物发表后，颇有些反响，许多认识不认识的人都给我热情的鼓励，这让我在写这类文章时渐渐正襟危坐起来。注释从夹注变成了尾注，做得也尽量准确、周全。刚开始，是有一点想法、几条材料便敷衍成文，后来，则尽可能把与题旨有关的材料多看些，把事情的经过尽量说得详细、全面点，这样，篇幅也便越写越长。最初的这类文章，都只有数千字，现在则常常要写到三万字左右。这是收入书中的文章有的很短小有的很冗长的原因。

十多年来，写文而政、政而文的人与事的文章，并不止这些。还有一些，暂时不能收在这里。

《列子·说符》中讲了一则歧路亡羊的故事：

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歧路。”既反（返），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

成语“歧路亡羊”典出于此。这本小书中，有一篇谈柳亚子的《柳亚子的“狂奴故态”与“英雄末路”》，应该是书中最长的文章了。柳亚子《读史》诗中有一联是“大错无端铸六州，亡羊歧路误清流”，“亡羊歧路”用的就是《列子》中的典故。在为书起名时，想到了柳亚子的这一联诗，还想到鲁迅致许广平信中谈到的“歧路”问题。鲁迅说：

走“人生”的长途，最易遇到的有两大难关。其一是“歧路”，倘是墨翟先生，相传是恸哭而返的。但我不哭也不返，先在歧路头坐下，歇一会，或者睡一觉，于是选一条似乎可走的路再走，倘遇见老实人，也许夺他食物来充饥，但是不问路，因为我料定他并不知道的。

歧路之所以为歧路，就是并不知道哪一条是正途。若知道何为正途，即便是“歧路之中又有歧”也无妨。事前知道是或可能是“歧路”，不容易，必须是头脑异常清醒、冷静的人，才能有此智慧。更多的时候，是自己开步前不知是或可能是“歧路”，走到中途才明白误入歧途。中途而知歧者，有的人能迷途知返，有的人则欲返而不能，歧路就成了不归路。还有些人，是把歧路走到底、走到死，也不知走过来的原本是歧路，只是别人或者后人，才看出他一直走在歧路上。

大道与歧途

也想起了王国维写夜宿故乡的诗：

新秋一夜蚊如市，唤起劳人使自思。

试问何乡堪著我？欲求大道况多歧。

人生过处惟存悔，知识增时只益疑。

欲语此怀谁与共，鼾声四起斗离离。

这真是世人皆睡我独醒、世人皆昏我独疑了。

因为胡乱想到了这些，就把这本小书命名为《大道与歧途》。

这本小书能够出版，要特别感谢深圳的梁由之先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大和园

目

录



自序

1

陈独秀留在沪宁线上的鼾声

1

此番“旅行”却非同寻常，其终点很可能就是刑场。在这被“押赴刑场”的途中，陈独秀想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没有想。没有心潮起伏，没有思绪联翩——他一上车便呼呼大睡，直到车抵南京被叫醒。

徐树铮与五四新文化运动

11

文化上的保守、顽旧派，对陈独秀、胡适等一批新文化人士，对这一批思想启蒙者，真愤嫉到了必欲“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的程度。

瞿秋白与茅盾的《子夜》

27

《子夜》中有瞿秋白的理念和心血。《子夜》问世后，瞿秋白也热情地给予肯定。至于《动摇》，应该是当初作为政治家的瞿秋白所鄙弃的。但瞿秋白临死前所留恋的茅盾作品，居然不是《子夜》而是《动摇》，原因何在呢？

鲁迅的不看章太炎与胡适的不看雷震

43

在鲁迅与章太炎的关系中，却有一件小小的“公案”。1914年6月初至15日，章太炎被袁世凯囚禁于北京南下洼龙泉寺期间，曾绝食抗争。此事当时动静很大。这期间，鲁迅未曾到龙泉寺看望过章太炎。

“匕首”与“手术刀”

83

胡适敢指名道姓地骂蒋介石而鲁迅不敢，就证明了胡适比鲁迅更勇敢，更无所畏惧，更富于批判精神吗？不！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决定着胡适“敢”而鲁迅“不敢”的，不是个人的勇气、胆量、批判精神，而是别的一些更复杂的因素。

谈谈胡适与胡风

117

胡适与胡风的最根本区别，还在于一个是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一个是传统型的文人。胡适虽也多多少少有着传统士子的气息，但基本上是一个具有现代人格的知识分子；胡风虽也多多少少具有现代意识，但基本上是一个传统型的文人，他的气节，他的操守，都是传统型的。

唐德刚笔下的胡适

129

唐先生淡化西洋文明对胡适的影响而强化中国传统文化对胡适的作用，本意该是为胡适辩冤白谤，但却不知不觉得构成了对胡适价值的整体否定。试想，一个全盘反西洋文明的胡适，一个“承继了孔孟价值的最高标准”的胡适，在中国现代文化史上还有什么价值？

作为留美学生的闻一多

139

对出国留学的必要，对在美国生活的意义，闻一多还未走出国门就已经开始怀疑了……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闻一多留美期间怀乡情绪那么强烈。读闻一多留美期间的书信、诗文，总能感到那种浓得化不开的乡愁。

161

柳亚子的“狂奴故态”与“英雄末路”

柳亚子自称“狂奴”，其实并不如严子陵那样“无欲则狂”，因此，他的“狂奴故态”，不过是是没有底气的作态。柳亚子一生好以“英雄”自命，其实，他也只是终身好作英雄语而已。

203

郭沫若与毛泽东诗词

在积极解说毛泽东诗词的过程中，郭沫若一再犯下“低级错误”，一再令自己尴尬。以郭沫若的古典诗词修养，以郭沫若在文学上的审美能力，这样的事情本来不应该发生。但这样的看似不可思议的事毕竟发生了，原因何在呢？

225

西安上空，《大公报》如雪飘飞

在如何应对事变上，意见分为两派。一派可称为“主战派”，即主张兴兵讨伐西安，武力解决事变。一派则不妨称之为“主和派”，主张以“和谈”的方式解决事变，反对与西安兵戎相见。“主战派”显然将蒋介石生死置之度外。

245

禁欲时代的情色 ——“红色电影”中的女特务形象

“红色电影”的编导们，本意是要让女特务的各种表现引起观众的厌恶、仇恨，没想到却事与愿违，女特务成了观众最喜爱的人物，至今还有些人像怀念初恋情人般地怀念她们。不得不说，这是“红色价值”的失败，是人性的胜利。

陈独秀留在沪宁线上的鼾声

此番“旅行”却非同寻常，其终点很可能就是刑场。在这被“押赴刑场”的途中，陈独秀想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没有想。没有心潮起伏，没有思绪联翩——他一上车便呼呼大睡，直到车抵南京被叫醒。

陈独秀1879年降生，1942年辞世，他在不算太长的一生中，有五次被捕入狱的经历。从1919年6月11日第二次被捕起，此后他每一次被捕，都成为大小报章的新闻热点，成为轰动一时的政治事件，也都引起有关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介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曾出版《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一书，收录了陈独秀历次被捕后报刊的有关报道、社会各界的反应以及陈独秀在狱中的表现等资料，对研究陈独秀颇为有用。

1932年10月15日下午7时，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

这是他第五次被捕，也是最后一次被捕。陈独秀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此次也是作为“共产党领袖”被捕的。我们知道，1927年后，国共两党便不共戴天。对于捕获的共产党要人，国民党通常只给予两种选择：要么投诚，要么赴死。1935年2月，国民党捕获前共产党领袖瞿秋白后，劝降不成，便将其“就地处决”了。在国民党眼里，陈独秀的“罪孽”应该比瞿秋白更深重，也是比瞿秋白更“要”的“要犯”。陈独秀此番被捕的后果“凶多吉少”，是其时人们的普遍看法。

国民党当局闻知陈独秀在沪落网后，便令将其押赴南京受审。1932年10月19日夜11时，陈独秀在上海警方的严密戒备下，被押上了开往首都南京的火车。陈独秀一生漂泊，人在旅途的滋味本不陌生。但此番“旅行”却非同寻常，其终点很可能就是刑场。在这被“押赴刑场”的途中，陈独秀想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没有想。没有心潮起伏，没有思绪联翩——他一上车便呼呼大睡，直到车抵南京被叫醒。高语罕在1942年6月4日重庆《大公报》上发表了《参与陈独秀先生葬仪感言》，最后特意提到陈独秀“后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押解南京，先生在京沪车中，酣睡达旦，若平居无事者然，其临难之从容不迫而怡然处之，往往如此”。台湾1977年5月1日出版的《传记文学》第三十卷第五号刊载了任卓宣的《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和尉素秋的《我对于陈独秀先生的印象》。

任文中说：“陈先生在上海被捕后，押解到南京审判。当时是要军法审判的，可能处死。舆论之中亦有主张处以极刑的。但他在京沪火车上酣然入睡，若平居无事者然。一时传为佳话。”尉文则说：“记得民国二十二年春天，陈独秀被捕受审的时候，轰动了全国的舆论。他在思想文化界人的心目中，投下的影子太深刻了。大家所谈的种种，有一件事特别耐人寻思。就是他被捕从上海押解来京时，在京沪车上酣睡一大觉，车到下关才把他叫醒。本来坐火车打瞌睡的事太寻常了，不值得一提，但是他这段旅程却不寻常，等于押赴刑场呀！滔天大祸，生死关头逼在眼前，能安心熟睡吗？……常人在利害交战于胸中时，已辗转不能入睡。至于生死大关来临，总会恐惧，仓皇失措。能从容不迫，以至于恬然入睡，假若没有养浩然之气的功夫，以及‘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的至高境界，绝对做不到。就凭这一点，陈独秀在我的想象中，已经勾画出一副东方哲人的轮廓了。”^①我想，押解陈独秀的那些人，看着这老先生的睡态，听着他的鼾声，一定纳闷不已。

陈独秀被解到南京后，宋庆龄、蔡元培、胡适、杨杏佛、翁文灏、傅斯年等社会知名人士都以各种方式进行营救，国际上知名人士如杜威、罗素、爱因斯坦等也致电蒋介石，为陈独秀说情（见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陈独秀》）。当时，国民党内的极右派力主用

^① 见《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军法审判陈独秀，也就是“处以极刑”。而胡适等人营救陈独秀的最关键一步，是争取让陈独秀案在法院公开审判。只有进入正常和公开的司法程序，才有可能使陈独秀免于被杀害。蒋介石最终采纳了胡适等人的意见，决定将此案交江苏高等法院公开审判。值得一提的是，在营救陈独秀的过程中，傅斯年在1932年10月30日出版的《独立评论》第二十四号上，发表了《陈独秀案》一文，满腔热情地肯定了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卓越功绩。文章最后一段写道：“考虑陈独秀与中国改造运动的关系，与中国二十年来革命历史的关系，我希望政府处置此事，能够（一）最合法；（二）最近情；（三）看得到中国二十年来革命历史的意义；（四）及国民党自身的革命立场。我希望政府将此事付法院，公开审判，我并不要求政府非法宽纵。我希望社会上非守旧的人士对此君加以充分之考量，在法庭中判决有罪时，不妨依据法律进行特赦运动。政府以其担负执法及维持社会秩序之责任，决无随便放人之理，同时国民党决无在今日一切反动势力大膨胀中杀这个中国革命史上光焰万丈的大彗星之理！”

陈独秀被捕后，国民党当局照例也要劝降。包惠僧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一文中说，其时任国民党军政部长的何应钦曾接陈独秀到军政部，“何应钦客套了一番，陈独秀无动于衷”。何又请陈独秀写字，陈挥笔写了“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劝降

不成，陈独秀案便于1933年4月14日、15日、20日三次公开审理。对陈独秀的审理，也成为当时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尤其第三次审理时，旁听席上拥挤不堪，“有远自镇江、无锡、上海等地专程来京者，惟庭地不敷容纳，后至者多抱向隅”^①。陈独秀在法庭上毫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在回答审判者的提问时，侃侃而谈、议论风生，常把审判官驳得哑口无言，也引发旁听席上阵阵笑声。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对此有较详细的描述。当时国民党的《中央日报》曾报道审判情况，标题就是“隽语风生法院审理陈独秀”。

在审判之前，法院方面曾问陈独秀是否请律师，陈独秀答以无钱可请，并表示可自己为自己辩护。但章士钊愿义务为陈独秀出庭辩护。章氏其时是名闻全国的大律师，寻常案件，即以高酬奉请，也难得应允。章与陈虽是留日时代的好友，但后来在政治观念和文化观念上都属于敌对阵营，且都是各自阵营的代表性人物，相互也打过笔仗。章氏此次挺身而出，时人称之为“有古义士之风”。但对章士钊力图为陈独秀开脱“罪责”而发表的辩护词，陈独秀却并不全部认可，并当场反驳章士钊。任卓宣在《陈独秀先生的生平与我的评论》中说：“他（陈独秀）无钱请律师，亦不愿请律师。章士钊当时愿意为他任义务律师。他作的辩护，说陈先生是站在三民

① 见《陈独秀案开审记》，转引自《陈独秀印象》，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

主义立场上的，言行均于三民主义符合，并不违法。陈先生即刻声明：章之意见，是他从法理上说的，与他本人的政治观点不符。论之者说：这‘不但表示陈氏政治风骨嶙峋，亦为法庭审讯史上的新记录’。”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叙此事更详。章士钊在辩护词中说：“本法庭总理遗像高悬，国人奉为国父，所著三民主义，党人奉为宝典，总理有云：‘三民主义即是社会主义’，亦即共产主义。为何总理宣传共产，奉为国父，而陈独秀宣传共产主义即为危害民国耶？于法于理能服人乎？……为保存读书种子，余意不惟不应治罪，且宜使深入学术研究，国家民族实利赖焉……总上理由，本律师要求法院宣判独秀无罪。”听到章士钊把自己的政治信念与国民党的三民主义挂上钩，陈独秀急了，“陈独秀当庭发出声明：‘章律师辩护词，只代表他的意见，我的政治主张，要以我的辩护状为准。’旁听席上有‘革命家’‘革命家’的赞声。”陈独秀也在法庭上宣读了自撰的辩诉状。从作文之道上说，这篇辩诉状可谓典范之作，逻辑严密却又大气磅礴。陈独秀以这样一段话开始自己的辩诉：“予行年五十有五矣。弱冠以来，反抗清帝，反抗北洋军阀，反抗封建思想，反抗帝国主义，奔走呼号，以谋改造中国者，于今三十余年。前半期，即五四以前的运动，专在知识分子方面；后半期，乃转向工、农劳苦人民方面。盖以大战后，世界革命大势及国内状况所昭示，使予不得不有此转变也。”辩诉状大

体以文白夹杂的语言写成，陈独秀说非如此不足以表达自己的心情。陈独秀的辩诉状和章士钊为陈独秀所作的辩护词，在当时是轰动全国的名文，各大报纸都想刊载，但遭到国民党当局的禁止，只有天津的《益世报》在当时刊载了全文。上海的沪江大学、苏州的东吴大学还将陈、章的辩诉状作为法学系的教材。这两所学校因为是教会学校，才敢如此“放肆”。

审理结果，陈独秀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后经上诉，改判为八年。在狱中，陈独秀潜心研究文字学。这并非是为了消磨时光，也是与他的社会理想紧密相关的。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说到陈独秀的狱中生活时，写道：“他对文字学最有兴趣，成天埋头研究《说文》。据他说从文字的形成和发展，可以看到社会和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在狱中陪同在陈独秀左右的濮清泉还写下过这样一件趣事：“关于研究文字学，有一段笑话，江苏南通有一位姓程的老先生也是小学家，因慕陈独秀之名，来到监狱里看他，两人一见如故，初期互道钦佩，中期交换著作，也互称对方有卓见，后期争论起来，闹到面红耳赤，互斥浅薄，两人都高声大叫，拍桌对骂，幸而没有动武。原因是，为了一个‘父’字，陈独秀说父字明明画着一个人，以手执杖，指挥家人行事。而那位程先生说，父字明明是捧着一盆火，教人做饭。陈说你不通，程说你不通；陈说你浅薄，程也说你浅薄。我好不容易把他俩劝开，说学术讨论应心